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1號

聲請人 徐福彬

上列聲請人請求選任徐運豐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30-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被繼承人徐運豐均為被繼承人徐范嬌妹之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徐運豐於110年7月9日死亡，繼承人等皆拋棄繼承，其親屬會議未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分割繼承遺產，有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之必要等語，並提出被繼承人徐范嬌妹之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固有提出上開資料為證，惟尚有聲請事件之其他必要文件未提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被繼承人徐運豐所留遺產之證明文件、被繼承人徐運豐之繼承系統表、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所欲選任遺產管理人人選等資料，該通知於113年10月23日寄存至中庄警察派出所，詎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；從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